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19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康德萊訂立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以更新並重續2019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德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8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德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參考年度上限最高者(如適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所載的2019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就2019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已與康德萊訂立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以更新並重續2019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月14日

協議雙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康德萊（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同意向康德萊出售而康德萊同意自本公司購買生產醫療器械的若干醫療標準件及模具，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將向康德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買方」）出售若干由本集團製造的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 就日後可能識別的特定產品要求而言，本集團及買方將另行訂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根據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除非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協定並參照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市價、數量、交付方法及過往交易金額，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購買價格應根據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載列的按成本加價基礎釐定的價格清單計算。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年期：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22年1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予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乃銷售醫療標準件及模具。康德萊於生產其醫療器械的過程中需要若干醫療標準件且以往已向我們購買有關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過往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止年度，向買方銷售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就銷售醫療標準件及模具向買方收取的過往付款金額；及(ii)買方對相關醫療標準件及模具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德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8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德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同時擔任康德萊董事職務，彼等已就有關考慮及批准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協議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康德萊主要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康德萊的已發行A股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398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及與浙江康德萊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康德萊」	指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SH603987，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浙江康德萊」	指	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康德萊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